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高月飞（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高月飞（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雪梅

填表人：张雪梅

建设单位：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28883207

传真：/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B栋一楼半层



编制单位：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28883207

传真：/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B栋一楼半层



目录

表一 项目验收依据与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7
附图 2 四至图.....	38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营业执照.....	40
附件 2 环评批复.....	41
附件 3 排污登记.....	43
附件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44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5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52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59

表一 项目验收依据与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B栋一楼半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天地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12.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环境保护部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发布施行）；</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布）；</p>				

	<p>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9、《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p> <p>10、《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号,2020年5月20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981 1380 1339">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要素</th> <th>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排放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³)</td> </tr> <tr> <td>1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626 1380 1872"> <thead> <tr> <th>选用标准</th> <th colspan="6">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pH</td> <td>CODcr</td> <td>BOD₅</td> <td>NH₃-N</td> <td>磷酸盐</td> <td>SS</td> <td rowspan="2">mg/L</td> </tr> <tr>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td> <td>——</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100	4.0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磷酸盐	SS	mg/L	6~9	500	300	——	——	400
序号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1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 (mg/m ³)																																
				100	4.0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磷酸盐	SS	mg/L																														
	6~9	500	300	——	——	400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类	60	50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要求；生活垃圾经企业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建设该项目，生产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项目建筑面积为 400m²，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始建设，现该厂房配套设施已全部建成。

2020 年 04 月，公司委托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05 月 20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 号，2020 年 5 月 20 日）（见附件 2）。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2021 年 01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2021 年 01 月。2020 年 06 月 03 日，公司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7992179122001Z）（见附件 3）。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的查验、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 17 日，建设单位与广东天鉴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合同。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12 月 05 日，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样，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30005）。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范围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部分，主要内容为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 2-1 及图 2-2。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2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约330平方米		生产车间约330平方米	无变动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已有市政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已有市政供电设施	无变动
	供水	依托厂区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无变动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清洁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集中收集处理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化粪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工业区统一建设使用化粪池，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变动
	噪声治理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对设备进行减震	厂区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对设备进行减震	无变动
	固体废物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设有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无变动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及会议室约20m ²	办公室及会议室为20m ²	无变动	
储运工程	仓库约50m ²	仓库为50m ²	无变动	

3、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运行时间	环评年生产量	实际年生产量
1	塑胶电子零部件	300 天	50 万件	50 万件
2	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300 天	10 万件	10 万件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4 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位置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变动
生产							
1	注塑机	注塑	车间	4	4	台	不变
2	铣床	铣床		2	2	台	不变
3	磨床	磨床		2	2	台	不变
4	火花机	加工		2	2	台	不变
5	车床	车床		1	1	台	不变
6	钻床	钻床		1	1	台	不变
7	插针机	插针		3	3	台	不变
8	喷砂机	喷砂		1	1	台	不变
9	碎料机	碎料		2	2	台	不变
10	混料机	混料		1	1	台	不变
11	冷却塔	冷却塔		1	1	台	不变
12	空压机	/		1	1	台	不变
环保设备							
1	废物桶	排放废气	车间	4	4	个	不变
2	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废水废液等		1	1	套	不变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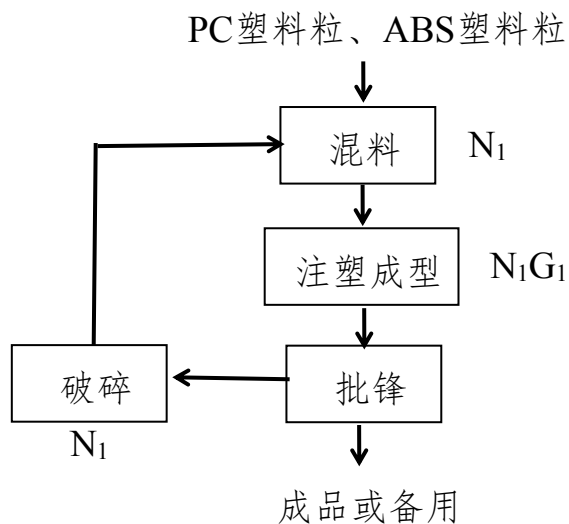
原辅料名称	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PC 塑胶粒	10t	一楼生产车间	100t	98t
ABS 塑胶粒	15t	一楼生产车间	200t	201t
钢材	2t	一楼生产车间	12t	11t
切削油	0.01t	一楼生产车间	0.1t	0.1t
火花油	0.01t	一楼生产车间	0.1t	0.1t

包装材料	0.5t	一楼生产车间	1t	1tt
------	------	--------	----	-----

6、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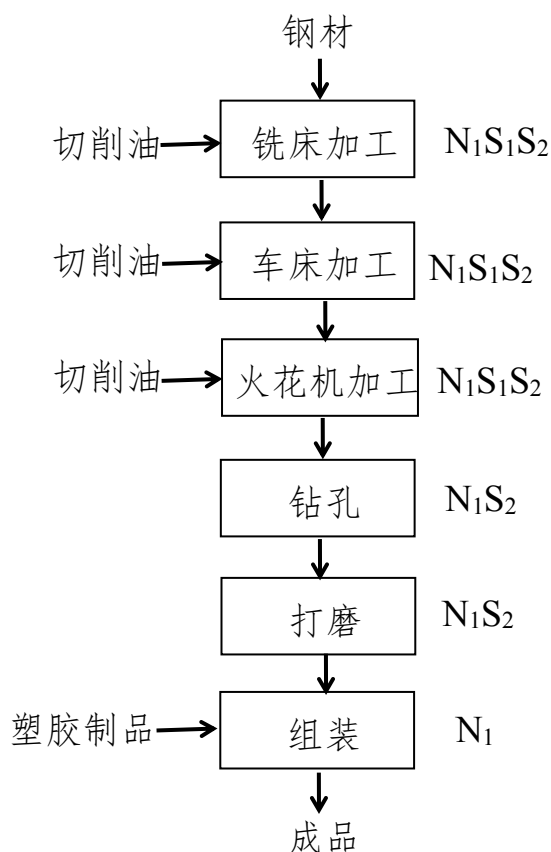
污染物表示符号 (i 为源编号) : (废气:Gi, 废水:Wi, 废液:Li, 固废:Si, 噪声:Ni)

①、项目塑胶电子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将外购的原材料 PC 塑料粒、ABS 塑胶粒用混料机与批锋产生的相应的破碎后的边角料、残次品混在一起, 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 经手工批锋后即为成品或备用。

②、汽车塑胶五金部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将外购的钢材经过铣床、车床、火花机进行机械加工后,经钻床钻孔,再根据需要经喷砂机和磨床进行打磨,再经插针机与项目生产的塑胶制品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 有机废气:

噪声:N1 机械噪声;

固废:S1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备注:(1)项目不设置酸洗、化、喷漆、丝印、印刷、晒版等工艺,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2)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若遇原辅材料不合格则返厂处理或退还供应商;项目外购的塑料粒为新料,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回收。

(3)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迅速沉降在工位周围,通过定期清扫的方式对金属颗粒进行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不会飘逸到空气中形成粉尘,对外界环境没有明显影响。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口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CODcr、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SS	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气	生产过程	TVOC	1套UV光解装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1个排口(20m)	厂房楼顶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器等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和环卫部门清理，废切削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	不外排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2.1、废水处理和排放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冷却水，该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人员，污染物种类为 pH、CODcr、BOD₅、NH₃-N、磷酸盐、SS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2 废水治理及处置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车间员工	pH、CODcr、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CODcr、BOD ₅ 的去除率约为 15%，对 SS 去	/	0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SS 等			除率约 30%，对氨 氮去除率 约 3%			
--	--	------	--	--	-------------------------------	--	--	--

现有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工艺详细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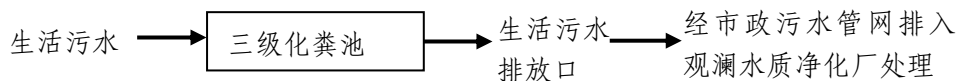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废气来源于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以有组织排放方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3 废气治理及处置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5000 m ³ /h	高度 20 米	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格



图 3-2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2.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厂房各种产品生产时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

2.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废物和生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运营期一般工业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t/a、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4.0t/a、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1.0 t/a。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人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卫生处置 4.0 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来源于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包括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切削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存储于厂房危废间，年产生量为 1.0 t/a。

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相关的危险废物合同，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用专用设施，专人转移。

建设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如实申报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站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本项目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把危险废物委托给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存放化学品区做硬化处理，设专门人员查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张贴标牌，设前后采样口，且张贴标识。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门口。

2.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7.5 万元，实际投资 6.2 万元，投资比例为 12.4%，废水治理投资 1 万元，废气治理投资 4 万元，噪声治理 0.5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0.7 万元。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深圳市新天池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为深圳市新天池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3-4 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第三方拉运处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已落实

3、项目变动情况

(1)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项目主要变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化一览表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	无变动
从事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批锋、铣床加工、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钻孔、	公司从事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批锋、铣床加工、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钻孔、打磨、组装。	无变动

打磨、组装(申报不含清洗、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	公司雨水与污水委托于园区，园区内雨、污分离，污水经工业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雨水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系统，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变动
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废气治理装置+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20m高空排放。	无变动
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经检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无变动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经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无变动
安装隔声门窗、地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对设备进行减震	公司内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对设备进行减震	无变动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公司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无变动

(2) 小结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观澜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放。
2	大气污染物	废气主要来源于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车间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后抽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排放标准。
3	噪声	建设单位应对噪声污染进行严格治理，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并选用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加盖隔音罩，且设备作基础减震和隔声等措施；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拉运处理。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号，2020年5月20日)，详见附件一。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人员能力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安排了具有采样上岗证人员去采样，由现场室负责人带队。质控室的负责人参与样品的交接工作。实验室由技术总监牵头负责安排和监督实验室的测试过程。实验室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样品低于检出限时，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整个监测分析过程由专业的持证上岗的人员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使用符合 HJ/T373-2007 及 GB/T16157-1996 中规定要求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3)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的采样方法按 GB/T16157-1996 及 HJ/T397-2007 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采集。采集回来的样品及时分析，每批样品至少 10% 全程空白样，并进行质控样品的测定。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监测质控数据

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型号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型号具体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型号以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2、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 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7)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12月04日	昼间	AWA6228+	C368-2	94.0	93.8	93.9	±0.5	合格
12月05日	昼间	AWA6228+	C368-21	94.0	93.7	93.8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	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处理后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A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A2			
	厂界下风向 A3			
	厂界下风向 A4			
厂界环境噪声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间各 1 次
	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西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6-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	----	-------------------------------------	----------------------	---	-------

3.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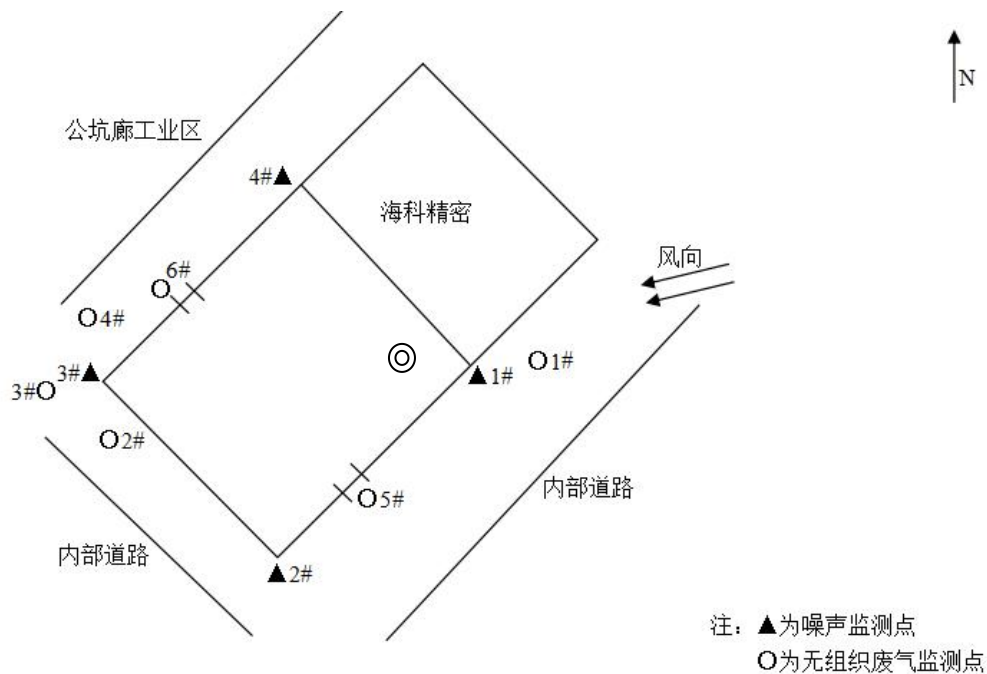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23-12-04 至 2023-12-05 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产品类型	监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塑胶电子零 部件	2023-12-04	1667	1485	89.1
汽车塑胶五 金部件	2023-12-04	334	258	77
塑胶电子零 部件	2023-12-05	1667	1520	91.1
汽车塑胶五 金部件	2023-12-05	334	262	78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1、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注塑成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处理 效率	标准 限值 ^c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成 型工序 废气	处理 前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29	1633	1663	1670	1736	173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77	2.89	2.28	2.45	2.63	/	——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5×10 ⁻³	4.8×10 ⁻³	3.8×10 ⁻³	4.3×10 ⁻³	4.6×10 ⁻³	/	——
	处理 后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629	1716	1761	1734	1790	175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1	1.56	1.46	1.65	1.50	1.47	/	100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2.7×10 ⁻³	2.6×10 ⁻³	2.9×10 ⁻³	2.7×10 ⁻³	2.6×10 ⁻³	39.01	——

注：

(1) “——”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无组织上风向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1.89	1.74	1.48	1.78	1.85	1.87	1.78	——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2.06	2.13	2.06	2.17	2.19	2.13	2.03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2.08	2.10	2.05	2.04	2.05	2.17	2.14	4.0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3	2.14	2.08	2.06	2.10	2.05	2.04	2.07	4.0
周界最高浓度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2.14	2.13	2.06	2.17	2.19	2.17	2.14	4.0

表 7-4 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2-04	晴	22.3	101.7	56	东北	2.0
2023-12-05	晴	22.0	101.8	59	东北	1.8

注：

(1) “——”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4	车间大门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40	2.04	2.13	2.05	6	mg/m ³
	车间后门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2.17	2.16	2.06	2.13	6	mg/m ³
2023-12-05	车间大门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05	2.05	2.08	2.21	6	mg/m ³
	车间后门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2.20	2.03	2.16	2.18	6	mg/m ³

注：“——”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5#	东厂界外 1m 处	58.3	58.6	60
6#	南厂界外 1m 处	58.3	57.6	60
7#	西厂界外 1m 处	58.6	57.9	60
8#	北厂界外 1m 处	58.9	58.9	6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注：监测时间：2023-12-04；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昼间）；

监测时间：2023-12-05；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昼间）。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表 7-2 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3)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环评报告执行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p>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从事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批锋、铣床加工、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钻孔、打磨、组装(申报不含清洗、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从事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批锋、铣床加工、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钻孔、打磨、组装(申报不含清洗、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p>
2	<p>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p>	<p>已落实， 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噪声污染进行严格治理，做好高噪声设备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并选用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加盖隔音罩；厂房做隔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p>

3	<p>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p>	<p>已落实， 根据表7-2、表7-3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根据表7-5，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p>
4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5	<p>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等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p>
<p>3、竣工监测验收结论</p> <p>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4至12月05日对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 <p>(1)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3) 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交由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由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4、综合竣工验收结论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各项监测数据达标，本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5、建议

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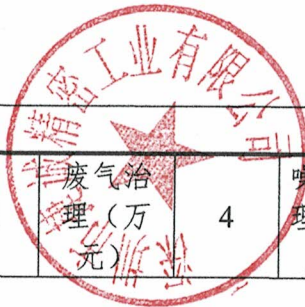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孙雪梅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孙雪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B栋一楼半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085895 N:22.710484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龙华环批 [2020]1001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0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天池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新天池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登记编号	914403007992179122001Z	
	验收单位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7.5	所占比例 (%)	1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	所占比例 (%)	12.4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4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179122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1.54	100	0.01056	0.00412	0.00644	0.0105	/	0.00644	0.0105	/	0.00644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单位 2020 年 04 月委托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 号，2020 年 5 月 20 日）。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01 月完成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3 年 12 月，本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查验，准备自主验收相关准备工作。

2023 年 12 月 04 日~12 月 05 日，本单位委托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噪声污染源验收监测。

2023 年 12 月，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查验、调查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本项目设有专员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设有专人负责设备检查、维修、操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

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运行记录完整。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公司设置废气、生活污水、化学品仓等应急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为更好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环保措施及“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到实处，确保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得到及时修整和恢复，实现项目开发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施工期未发生环境事故，无环保投诉，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了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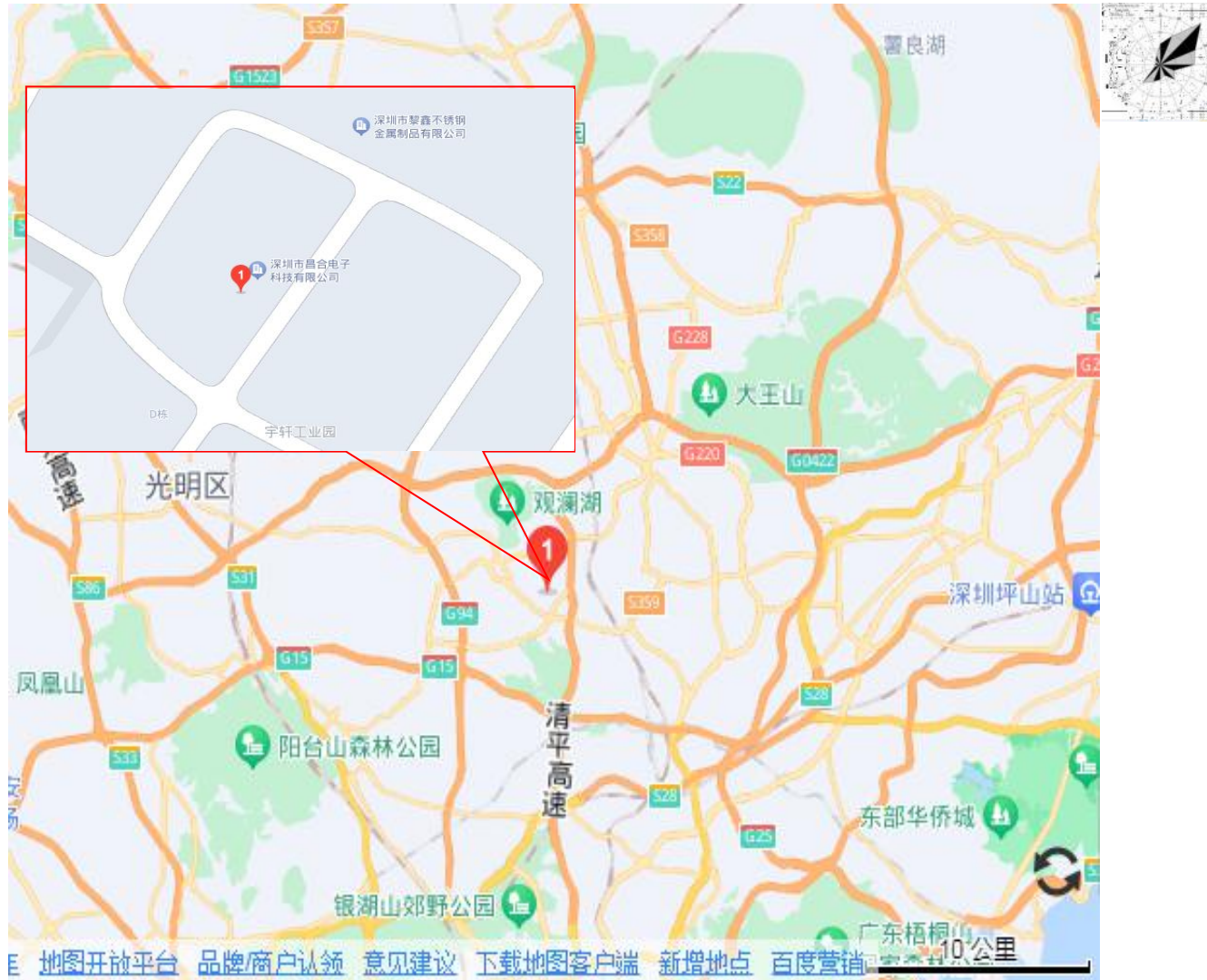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需要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不涉及整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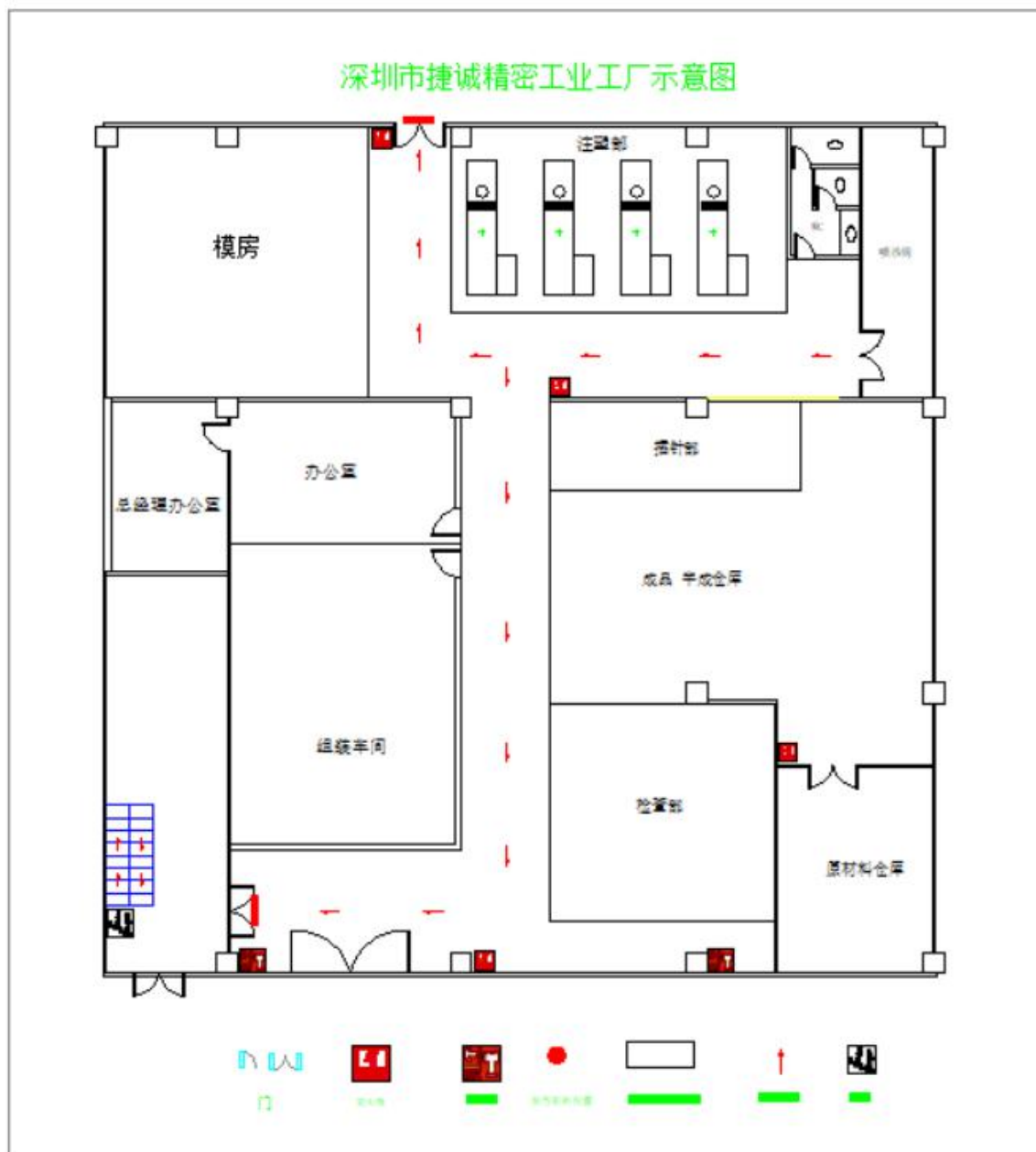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 号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提交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从事塑胶电子零部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注塑成型、破碎、批锋、铣床加工、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钻孔、打磨、组装（申报不含清洗、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迁建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观湖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为深宝环批[2006]690411 号。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附件3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992179122001Z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公坑
廊工业区33-3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791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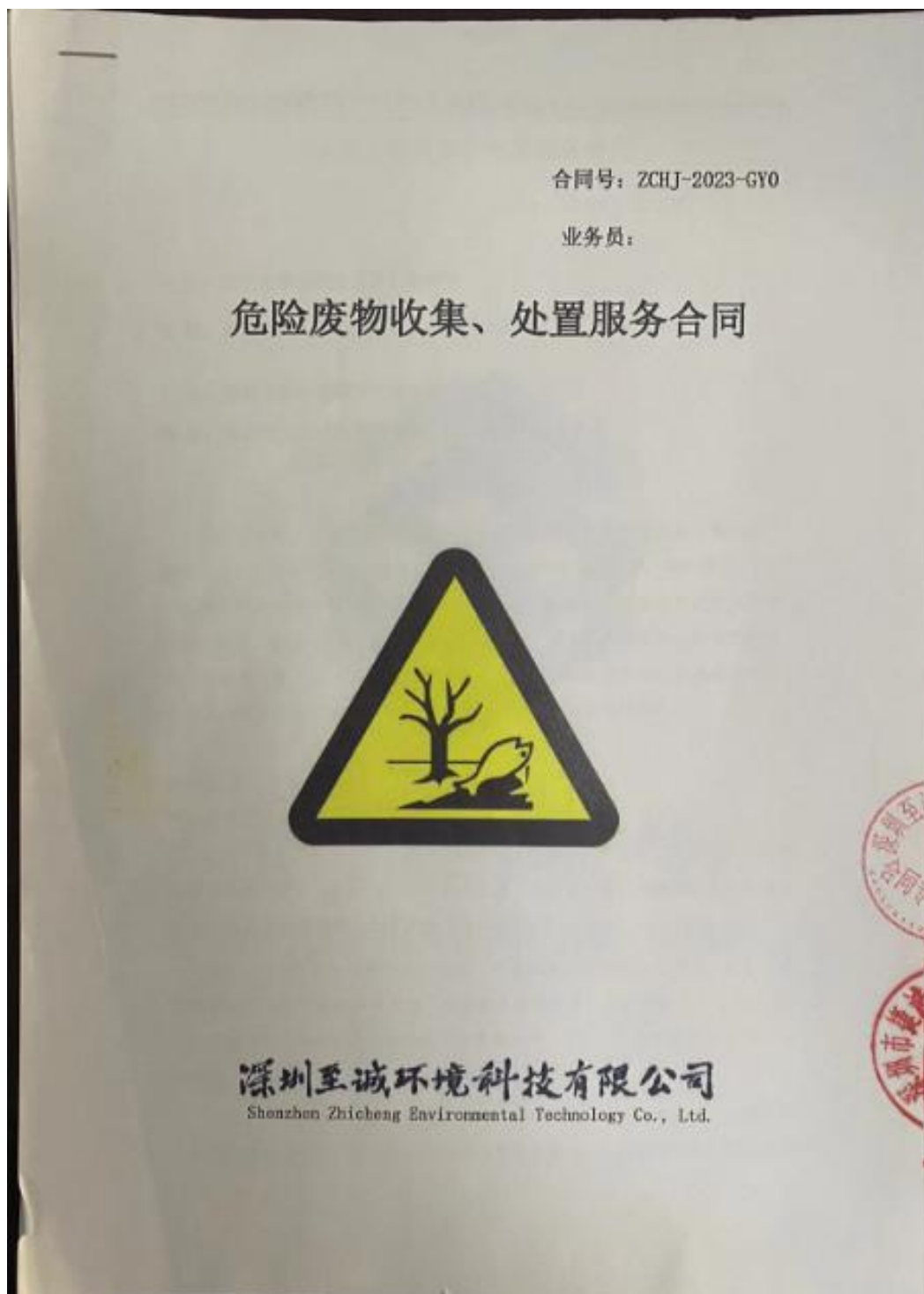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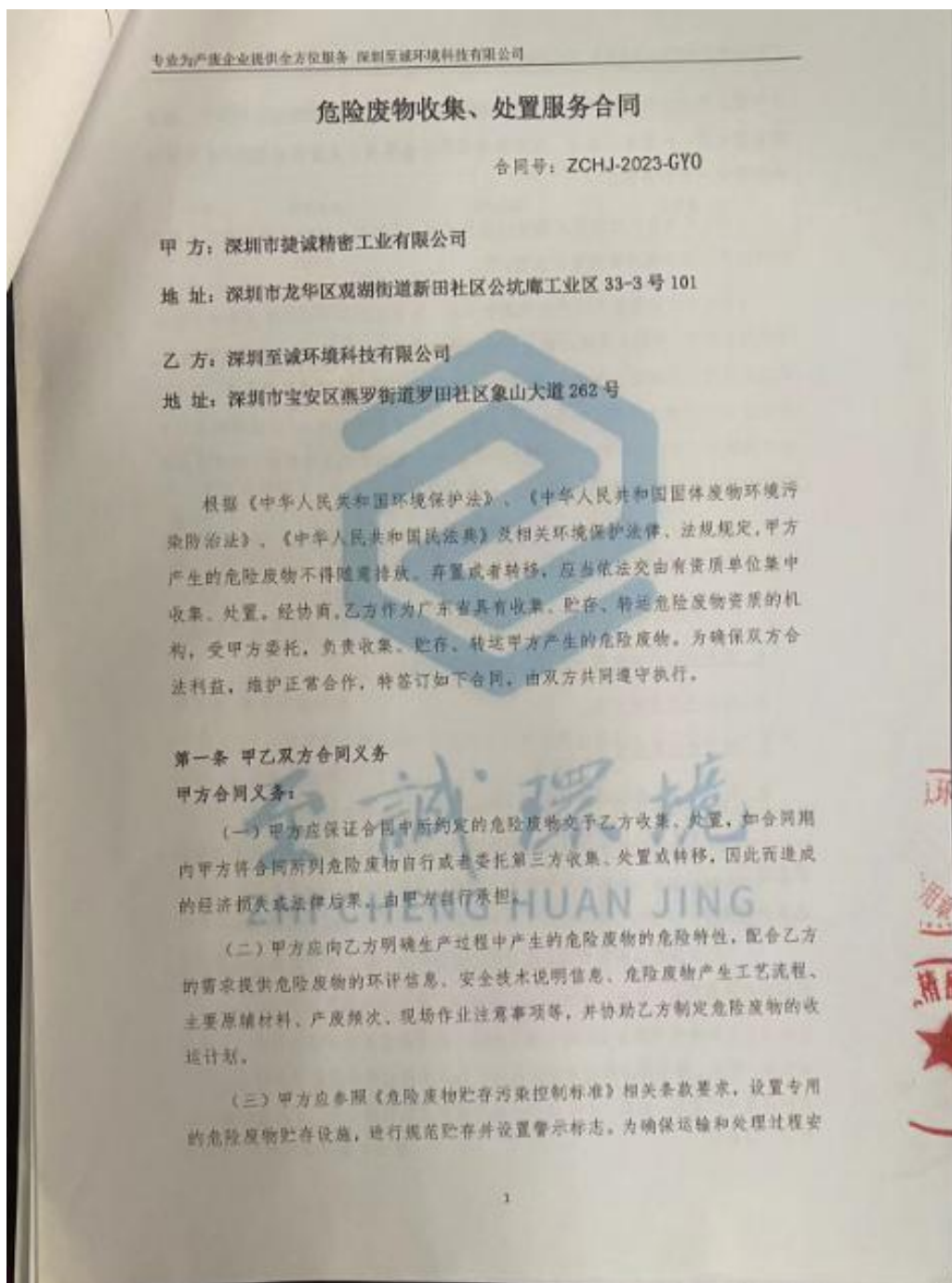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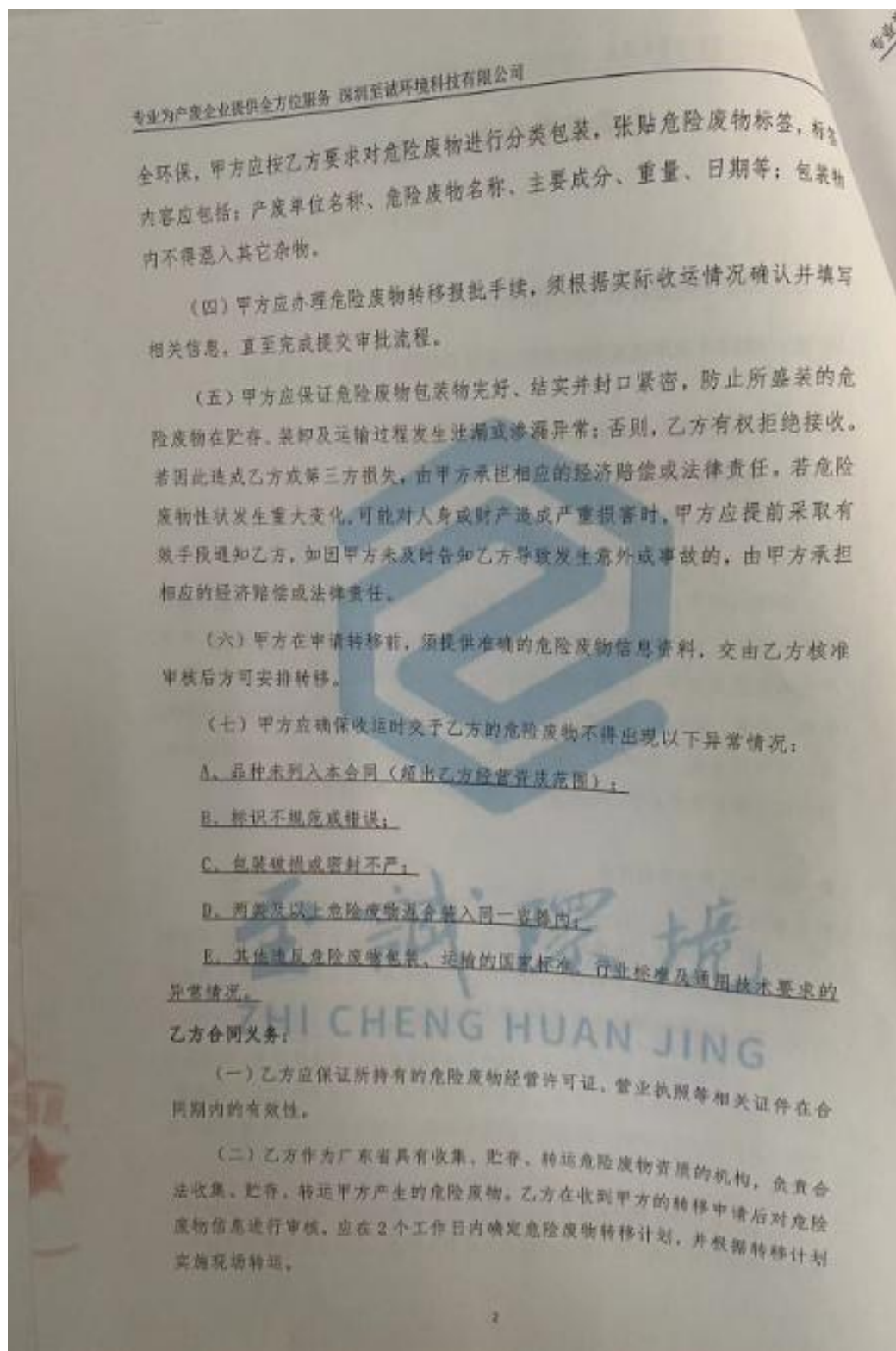
附件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三) 乙方根据合同、实际到场危险废物类别、重量登记。

第二条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类别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1	废机油	H808	0.025
2	废空压机水	H412	0.1
3	废活性炭	H449	0.03
4	废空容器	H449	0.045

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为: 人民币 5500 元 (大写: 伍仟伍佰元整);
2. 焚烧类别合计约定预计收集量为 0.2 吨/年, 超出部分甲方按照 3 元/公斤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3. 其他约定: 含拉运, 月报、年报、台账。

第三条 危险废物交接

(一)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 甲方需确保危险废物类别及包装符合乙方要求, 否则, 乙方有权拒运。

(二) 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时, 乙方应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 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类别、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在离开甲方现场之前, 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事故, 事故风险和责任由运输方承担; 危险废物送达乙方厂区之后, 事故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危险废物运输与计量

专业为产废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 危险废物应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车辆运输，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运输费用；

(二) 危险废物计量应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若甲方要求使用第三方地磅称重，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第五条 处置费用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接收数量结算。

(二) 合同结算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国家政策或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价格更新；若合同期内甲方有新增危险废物类别和服务内容时，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新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合同。

(三) 开票信息：开增值税普通票 开增值税专用票

开收据 开发票、收据都不开

甲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公司名称：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APM70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	40000226092009274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 262 号
电话号码：	07562372742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 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甲方不得交付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拒收或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转运人员, 或者混入乙方经营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诉讼费、律师费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专业为工业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 收集、处置服务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盖章合同即生效。

(二)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止。

(三) 甲乙双方签订电子合同。如需纸质合同，可自行下载打印，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0 2888 3207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至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乔望

联系方式：175383011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至誠環境
ZHI CHENG HUAN JING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委托单位: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公坑廊工业区
33-3 号 1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3-12-21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明

签发: 陈亮明

黄梦妍

复核: 黄梦妍

胡桂南

编制: 胡桂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的检测结果仅反映采样期间受检单位工况。
- (5)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23-12-04 至 2023-12-05

样品检测周期: 2023-12-04 至 2023-12-15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毛功楚、邹威

检测人员: 黄文仪

审核人员: 龙洋、黄祥伟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工业废气(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04	1号废气 排放口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2	4.4×10 ⁻³	—	1629	—
			第二次	2.77	4.5×10 ⁻³		1633	
			第三次	2.89	4.8×10 ⁻³		1663	
	1号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1	2.6×10 ⁻³	100	1629	20
			第二次	1.56	2.7×10 ⁻³		1716	
			第三次	1.46	2.6×10 ⁻³		1761	
2023-12-05	1号废气 排放口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8	3.8×10 ⁻³	—	1670	—
			第二次	2.45	4.3×10 ⁻³		1736	
			第三次	2.63	4.6×10 ⁻³		1732	
	1号废气 排放口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5	2.9×10 ⁻³	100	1734	20
			第二次	1.50	2.7×10 ⁻³		1790	
			第三次	1.47	2.6×10 ⁻³		1759	

注：“—”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工业废气（无组织）

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3-12-04	晴	22.3	101.7	56	东北	2.0
2023-12-05	晴	22.0	101.8	59	东北	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4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56	1.89	1.74	1.48	—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2.08	2.06	2.13	2.06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2.07	2.08	2.10	2.05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2.03	2.14	2.08	2.06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8	2.14	2.13	2.06	4.0	mg/m ³
2023-12-0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监测点 1#	非甲烷总烃	1.78	1.85	1.87	1.78	—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2.17	2.19	2.13	2.03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2.04	2.05	2.17	2.14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 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2.10	2.05	2.04	2.07	4.0	mg/m ³
	周界最高浓度	非甲烷总烃	2.17	2.19	2.17	2.14	4.0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12-04	车间大门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40	2.04	2.13	2.05	6	mg/m ³
	车间后门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2.17	2.16	2.06	2.13	6	mg/m ³
2023-12-05	车间大门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2.05	2.05	2.08	2.21	6	mg/m ³
	车间后门 1m 处 6#	非甲烷总烃	2.20	2.03	2.16	2.18	6	mg/m ³

注：“—”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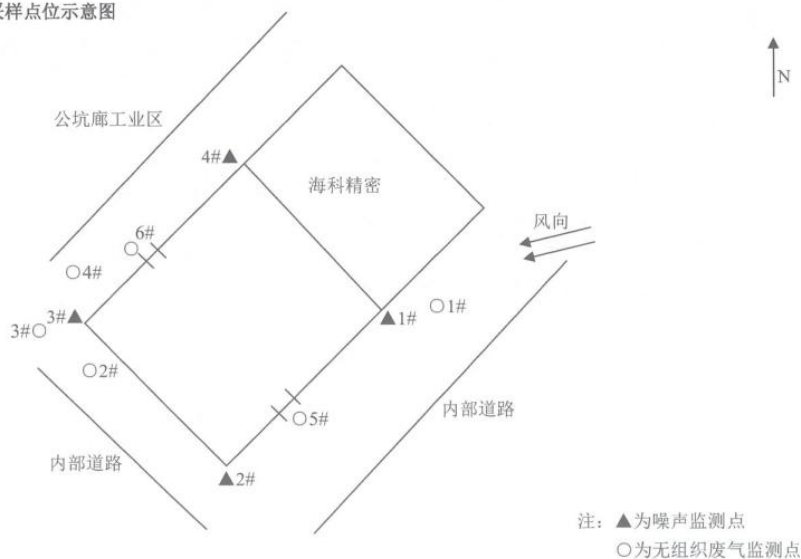
3. 厂界噪声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昼间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2-04	11:20	58.3	6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27	58.3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36	58.6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1:46	58.9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2-05	15:53	58.6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02	57.6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10	57.9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16:18	58.9	

注: 监测时间: 2023-12-0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昼间);
 监测时间: 2023-12-0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2m/s (昼间)。

附: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P230005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4 日,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在该公司组织召开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 3 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根据《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宇轩工业区厂房 B 栋一楼半层(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114.085895 E , 22.710484 N)。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²,工作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一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产塑胶电子零部件 50 万件、汽车塑胶五金部件 1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04月，公司委托深圳市逸泓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05月20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20]100131号，2020年5月20日）。于2020年06月03日，公司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3007992179122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保部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中的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生产废水：项目用水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冷却水，该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观澜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各厂房各种主要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再生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给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并严格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天鉴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HYP230005）结果及现场检测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期间产生的废火花、废切削油、含油金属渣、废包装物、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分类统一收集，并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造成明显生态破坏，未接到有关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投诉。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符合环评报告表源强值，根据环评报告表源强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本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监测报告表可依相关规定公示。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及环境监测计划。
- 3、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陈子健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826533107	
环评单位	李怀	深圳中德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吴利利	广东蓝谱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43288657	
	戴晖毅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高工	13922837260	
	熊鹰	南方科技大学	高工	13823696863	
专家组	张子健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602557681	

深圳市捷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4日